

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

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回复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**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(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)**

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

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所已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石油济柴”）资产重组审核的反馈意见。现做如下回复：

问题：

重组报告书显示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有 51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，因济柴总厂承接石油济柴全部资产及负债后，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、诉讼及涉及债务问题的事项均由石油济柴承担，济柴总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开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，目前是否存在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诉讼等，是否能够合理预计房屋产权瑕疵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，如是，请说明预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，上述约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回复：

石油济柴已经开始着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，上述资产均由石油济柴投资建设，目前不存在因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诉讼。从金额的可计量性看，未来办理完善相关权属证明所需费用尚难以可靠地计量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6年9月12日

